

提篮桥监狱为服刑人员举办特殊的狱外结婚仪式—— 重刑犯入出监申领结婚证

■ 王耀军带着手铐和李春花一起签署
自愿结婚声明书 资料照片

不久前的一个上午,闸北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走进一对特殊的准新人:40多岁的男人带着手铐脚镣和黑色头套,走在全副武装的民警和武警中间,而一个同样40多岁的女子早已等在登记处。在原本用来办理离婚登记的接待厅里,他们签署自愿结婚声明书并宣誓后,领到了迟到12年的结婚证。

这是提篮桥监狱破例允许被判处无期徒刑的重刑犯入出监结婚,也是闸北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第一次在荷枪实弹的武警守护下,为申请者办理婚姻登记。“破例”原因只有一个,就是——一个人的生计,也是民生。

女儿户口没有着落

事情要从2009年说起。这天,中年女子李春花(化名)来到提篮桥监狱,要求会见服刑人员王耀军(化名)。她说,自己是王耀军的妻子,还养了一个女儿,却拿不出结婚证。按照规定,探视者无法出示直系亲属证明,狱方不能批准探监。

李春花不死心,接连来了几次,引起管理人员的重视。她焦急地告诉民警,两人有一段事实婚姻,王耀军是上海本地人,而她的户口在江苏,王耀军2006年因贩毒入狱后,她独自抚养当时只有6岁的女儿。如今,女儿快要上中学了,她希望把女儿的户口落在王家,让从小在上海长大的女儿继续在上海读书。

考虑到孩子求学的特殊情况,监区民警向王耀军及其家人核实李春花的身份后,同意了她的探监请求。李春花带女儿来到监狱,王耀军看到女儿,又听说女儿读书努力、成绩优秀,不禁热泪纵横,当即让李春花去找自己的父母和兄弟姐妹帮忙。然而,王家大姐不同意接纳这对母女,落户的事情一度搁浅。

破例允许出监结婚

曾经吸毒并贩毒的王耀军被判处无期徒刑入狱,可能一辈子也无法走出高墙。为了让他安心改造,更为了他的女儿,监狱民警特事特办,今年年初与李春花和专业鉴定单位联系,首先请鉴定人员来到监狱,对王耀军采血取样做亲子鉴定。

今年5月,双方递交结婚申请后,监区教育改造组组长方方专门前往王耀军的原居住地,走访派出所、街道和居委会。居委会干部见到他,既惊讶又感动,证实了王耀军在狱前与李春花同居、生女又分手的过程。方方与派出所联系,为人狱时注销身份证的王耀军办



了一张临时身份证,以备办理结婚证。

就在方方等不断为王耀军奔波时,李春花也在到处打听办理结婚登记的事,然而,“必须男女双方同时到场”的规定让她四处碰壁。5月下旬,眼看临时身份证的有效期只剩10天了,她哭哭啼啼地给方方打来电话。而那时,方方的母亲已经到了生命的最后阶段,但方方并没因此动摇“一定要尽最大努力帮王耀军圆梦”的决心。

他立刻打电话给民政部门,希望他们上门帮王耀军办理结婚登记,被拒绝后,又专门前去拜访,并上报领导,通过种种途径做工作。但忙了一个多星期,民政部门始终没松口。“怎么办?看来必须允许王耀军出监了!”监狱领导拍了板,“为了孩子,破一次例!”

方方又来到婚姻登记处,狱方的决定让工作人员也很感动,一口答应:“行,我们一定提供绿色通道。”勘查场地后,方方回到母亲的病房,趴在病床上画了一张地形图带回办公室,草拟了一份详细方案上报。经过监狱上下反复修改,5月29日下午,李春花和王耀军得到了期盼已久的好消息:“明天办婚礼!”

特殊婚礼让人感动

5月30日上午7时45分,特殊婚礼的联

络官方早早来到办公室,拿出烂熟于心的行动方案,又一次默读了一遍。8时,其他7位民警也陆续到了。王耀军从监舍被押解到监区办公室,脱下囚服,换上入狱时的裤子、皮鞋,再穿上其他犯人借给他的白色上衣,整个人精神许多,像是个新郎官的样子了。

民警告诉他,外出需要配戴手铐脚镣和头套,并重申纪律要求,王耀军重重地点了点头:“放心,肯定做到。”8时50分,担任此次特别任务指挥长的监区副监区长一声令下:“出发!”经过几道门岗验明正身,提篮桥监狱的黑色大铁门缓缓打开,又在王耀军身后慢慢合上。6年来,第一次呼吸到大墙外的空气,坐在警车里王耀军轻轻把头转向车窗外,透过淅沥的小雨,贪婪地看着窗外的花草树木飞速向后掠过。

9时25分,警车呼啸着来到婚姻登记处,早已等候在此的李春花激动地迎了上来。民警确认现场环境后,将王耀军径直带上位于2楼的拍照间,请排队准备拍照的一对年轻人暂时回避。当这对年轻夫妻看到戴着手铐的准新郎时,有点诧异,转而向民警跷起大拇指。

摄像师关照动作略显笨拙的王耀军和李春花坐在鲜红幕布前:“两个人靠近点……头再凑近点。”“咔嚓”,两张照片拍好了,从中挑

选一张后,他们被带到3楼的离婚登记办理厅,这里空无一人,桌子上的剪刀、裁纸刀也早已按照方方勘查现场时提出的要求,收拾得干干净净。

填完声明书后,王耀军和李春花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清清嗓子,一个字、一个字,慢慢读完结婚誓言。工作人员递上红色的结婚证书,朗声祝贺:“恭喜你们,现在你们已经成为合法夫妻了!”

激动的李春花拿出早已准备好的巧克力和香烟,一定要送给监狱民警,民警执意不收。告别时,李春花用手肘碰了碰王耀军,轻声关照:“好好的啊!”又说自己明天就去王家,把这个好消息告诉公公婆婆。

王耀军点点头,没说话,他的内心并不平静。回到监狱后,当天下午他就给监区民警写了一封信:“女儿无法办理上海户口的事,曾经一直压在我的心头,并随着时间推移越来越沉重。我变得焦虑,寝食不安,感到对不起女儿,大大影响了我的正常改造……警官的帮助,消除了我的后顾之忧,使我能安下心来踏实改造,争取以优良的改造成绩,获得减刑假释,早日回归社会,重新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公民。最后,我真诚地道一声:谢谢!”

本报记者 孙云

虚假录用征地工骗取奖金补贴

青浦区就业促进中心工作人员为买房伙同好友贪污

利诱之下一拍即合

为鼓励企业招聘镇保无业人员,青浦区政府发布《关于对企业吸纳失地镇保无业人员奖励问题的实施意见》,奖励标准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吸收一名年龄16-35周岁的征地工,一次性奖励1000元;吸收36岁以上的奖励2000元,同时每人给予社会保险补贴35元/月。郭文忠的好友、上海君唯公司总经理杨晓逸因为企业经营不善致高利贷缠身,在获悉这条政策后,主动找到郭文忠打听政策的补贴情况。当得知有如此多的补贴和奖励时,他动起了坏脑筋。

杨晓逸约郭文忠到家里吃饭,提出将征地工虚假录用到他公司,以骗取政府奖励金。此时的郭文忠新婚不久,正看中一套新开发楼盘的房子,却因走上工作岗位没多久,积蓄不多,连首付都付不起,心中十

分苦恼。在好友的提议下,面对金钱的诱惑,郭文忠打算铤而走险。

层层部署骗取巨款

为了作案不留痕迹,郭文忠利用职务之便将整个骗取政府奖励金的材料做足、程序走全,从表面上不被他人发现。

君唯公司是一家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公司没有正式招工过,也没有劳动合同,仅仅通过帮他人介绍工作获得介绍费。杨晓逸向郭文忠讲明公司情况后,郭文忠一想,自己完全可以利用职务便利将这家公司“转正”。在获得公司营业执照和“单位基本情况表”后,郭文忠在单位窗口上办理了“单位信息初始化”,也就是将君唯公司在网上作信息登记,使其符合奖励条件。

那么,如何获得征地工的名单?郭文忠没有网上权限,无法获得区

系及上级单位的优势,从下属街道工作人员朱黎黎那儿获得几百个街道征地工的名单,然后将这些名单交给杨晓逸。因为杨晓逸对该街道人员比较熟悉,所以由他从中筛选出200余人,登记在君唯公司名下,也就是说名义上被君唯公司招聘。

但在实际操作中,郭文忠也遇到了问题:如果被虚假登记的200余名征地工中,有人到街道办理求职登记、劳动手册、领取失业保险金,那此事便会败露。于是,郭文忠与街道办事处朱黎黎(另案处理)商议,一旦有这类人来办理事务,她要及时向他汇报,由他在单位窗口办退工手续,而他则可以再一次利用职务便利,将事情完全隐瞒下来。

在郭文忠的叮嘱和帮忙下,杨晓逸为公司虚假登记的200余人中的179人缴纳小城镇社会保险费。然后,郭文忠、杨晓逸将这179人制成“2006年区企业吸纳失地镇保无

业人员花名册”,并伪造179份“用工协议书”,冒充被录用人员的签名,加盖君唯公司的公章。2007年3月下旬,郭文忠将君唯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吸纳失地镇保人员花名册、用工协议书、申请表等申请奖励材料,交给街道办事处朱黎黎。由于材料齐全完备,审核获得通过。随后,杨晓逸来到街道办事处财务室领取奖励金、社会保险补贴费总计人民币414385元的支票一张,并将其中的12.5万元交给郭文忠,其中的2万元作为辛苦费给了朱黎黎。

贪心不足再犯落网

郭文忠、杨晓逸获悉财政奖励政策将持续两年,心中暗喜,想到上次作案天衣无缝,来钱容易,决定再次用相同手法骗取国家奖励金及社会保险补贴费。为掩人耳目,郭文忠在劳动力资源管理系统中查询了两

个街道、两个镇的失地镇保无业人员200余人,登记在上海君唯公司名下,制成“单位从业人员备案名册”,并伪造了155份“用工合同”,冒充被录用人员的签名,加盖公章。按照前述办法,杨晓逸分别将材料交给街道、镇社区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经审核通过,又获得了奖励金和社会保险补贴费人民币32万元。

再次犯案期间,青浦区检察院不断接到群众举报。青浦区检察院反贪局根据举报线索,立即开展初查。两人很快落入法网,如实交代了所有犯罪事实。

拿到判决书的那一刻,想起身患残疾的父母,郭文忠悔恨不已。郭文忠说:“我对不起组织的培养,对不起父母的养育,一时的贪念,让我断送了终身的幸福……”只可惜,这份愧疚来得太晚了点。

(文中涉案人及公司均为化名)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青检